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以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anola。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收購K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7,232股、329股及2,438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
- (c) 於〔●〕，股東已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f)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並在[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將有關款項（作為資本）撥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數額，前提為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

Arena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股股份，其中K Food Holding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Ravinder Paul Singh S/O Akubal Singh（「Singh先生」）分別獲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K Food Holdings及Singh先生分別獲配發119,949股及279,951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由於K Food Holdings的業務方向有別於Singh先生，故K Food Holdings按代價120,000坡元轉讓其持有的餘下1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Singh先生。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提出的所有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建議購回，均必須事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將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作出，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及倘須就購回支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任何有關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被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K Food Holdings Pte. Ltd.及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一項合營企業協議；
- (b) K Food Holdings Pte. Ltd.及Peh Kian Ghee (Steve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一項合營企業協議；
- (c) Ravinder Paul Singh S/O Akubal Singh（作為買方）及K Food Holdings Pte. Ltd.就買賣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2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股份買賣協議；
- (d) 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Saphira Devi Karjono、Ng Seng Kee、Tai Shin Fatt、Rudi Darmawan、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Peh Kian Ghee及Tan Yit Hoe（各自均為投資者）與K Food Holdings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一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K Food Holdings Pte. Ltd.的新普通股；
- (e)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及擔保人）、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賣方）以及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賴偉康（各自均為擔保人）與千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一項股份掉期契據，內容有關轉讓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價，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7,232股、329股及2,438股股份予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該等投資者；

- (f)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及賴偉康以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的一項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下的「不競爭承諾」；
- (g)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及賴偉康以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有關商標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我們以有關商標進行大部分業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地點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43	40201608793V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新加坡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43	40201709389V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商標的註冊尚未獲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43	30436199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83Y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97T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98R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24053Y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登記人	期限
www.kfood.com.sg	K Food Holdings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域名，而其登記尚未獲批准：

域名	登記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www.kgroup.com.hk	K Food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20180204412917685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賴偉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56,000坡元及264,000坡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342,000坡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147,000
何先生	147,000
葉先生	86,000
陳先生	95,000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燊先生	21,000
羅頌霖先生	21,000
朱正熙先生	21,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的終止條文及載於大綱及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披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並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透過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使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取得成功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就記錄日期（將於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於身故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將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有關期間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就於各段分別所載的有關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隨後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聘用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該日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所涉及的代價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前提為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有關日期（「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

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可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的相關事件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待該等段落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且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購股權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惟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經參考上述收入、溢利或收益後；或(i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經參考上述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請求及／或法律訴訟或與之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請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Foong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
Bae, Kim & Lee LLC	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au & Tuah	印尼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Foong & Partners、Bae, Kim & Lee LLC及Dau & Tuah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註冊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事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股份準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編纂]支付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核准）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